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应急消防、治安巡防及其他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PZ-F20241030ZXX

标项名称: 交通及其他后勤保障

甲方: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绍兴剑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甲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乙方：绍兴剑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绍兴剑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标段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合同总额
三	交通及其他后勤保障	负责门卫的安全防范工作，指定区域、场所的保洁，交通劝导，含镇政府门卫，工办大楼门卫，文化站保洁，镇政府保洁，交通劝导员等。	23人	140万元
管理费费率（含利润、税金等）13%				

如遇政策调整或甲方实际业务服务需求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具体数量以满足甲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为准。

三、服务要求

标项三：交通及其他后勤保障

1. 保洁：保洁范围内垃圾清扫及时，保持地面、桌面干净、干燥；保持场内柜身干净整洁，有污迹应当及时擦洗干净；各柱子定期擦洗以及铁架顶棚发现有蜘蛛网或悬挂废弃物应及时清除；每天要对保洁范围内的窨井、下水道、边沟进行清理；厕所每天保持洁净、通风、无异味，注意循环保洁；每周至少全面冲洗场地、擦洗柜台一次。与保洁有关的工具、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2. 保安：负责做好保安室进出人员、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不定时的机关院子内日、夜间安全巡逻；协助做好机关院子内车辆停放等管理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室内外环境卫生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年龄要求19-60周岁。

3. 交通劝导：道路交通劝导员要在事故多发路口进行安全值守，纠正、制止和劝导交通违法，开展交通安全现场宣传；及时报告交通事故和道路安全隐患信息，积极保护现场，采取临时性安全措施，组织抢救伤员，开展交通疏导工作；做好交通安全基础性工作，对村民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年龄要求19-60周岁。

4. 大门口其它管理。

- ①做好大门外禁停区域管理，严禁黄牛车乱停乱放，时刻保持大门口交通顺畅；
- ②保持门岗周围和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

5. 门卫车辆管理

- (1) 引导车辆的驶入与停放；
- (2) 外来无通行证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院内；
- (3) 驶入院内的车辆，均需减速慢行；
- (4) 随时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通知车主；
- (5) 停车场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

四、管理要求

1. 各服务人员必须尽心尽力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岗、脱岗，确保安全，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接受群众监督；着装整洁，礼貌待人；工作认真负责。
2. 各服务人员保持高度警惕性和积极的工作态度，对待群众用语得当，严肃执勤、热情服务，避免与群众发生矛盾，更不得有任何冲突。
3. 各岗位服务人员密切观察所负责区域安全情况，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早解决。
4. 项目负责人周密部署安全岗位，合理安排人员，勤于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如遇较 大问题，及时请示分管队长。
5. 如遇突发事件需采取紧急任务时，各岗位人员要迅速按紧急突发事件预案启动工作程序。
6. 服务人员必须服装规范，尽心尽责，及时盘查可疑人员、物品和车辆，及时堵控、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7.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8. 服务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安保服务人员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10. 乙方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拟派、调换服务人员须得到甲方的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1. 服务人员须从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如乙方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甲方的规章制度为准。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12. 乙方须保证服务人员不出现用人空缺，具体岗位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设置。
13. 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14. 乙方要依法纳税，要按规定为安保服务人员缴纳社保；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员工的工资和为员工购买的社会保险基数等资料，以便甲方监督。
15. 工作时间：全体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做具体安排。
16. 乙方须保证其从事本项目的外包服务事项已取得充分足够的行政许可。

17. 乙方应按采购方标准和要求招聘相应服务人员，采购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服务资质审查和服务水平考核。若服务人员的服务水平不能满足采购方标准和要求，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18. 要求服务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劣迹。为人正派，具有正义感。

19. 要求服务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及时防范和消除不安全隐患；

20. 乙方应对其上岗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上岗人员均应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1. 服务人员执勤时应统一着装，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

22. 上岗人员执勤时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漏更、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不得饮酒、吸烟，严禁赌博。

23. 前、后两班交接时，保安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24. 巡逻过程中，遇到可疑人员，要礼貌盘查，如有需要，可带至保卫科询问；与其它岗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相关情况；认真作好巡逻记录，对各种不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并详细记录上报。

五、其它要求

1. 上岗人员管理指导思想：注重形象、保障安全。

2.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无条件接收已在服务人员。如不按照要求提供甲方将拒签合同。

3. 乙方派驻镇政府的服务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必须经镇分管领导同意认可。如因此造成人数的空缺，乙方应在保证各上岗正常执勤的前提下，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齐）。

4. 按甲方要求完成应急、突发、重大事故发生的相关工作。

5. 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各种社保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5.1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人员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5.2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安保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业主在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 工资福利

6.1 服务人员的工资由甲方转入乙方账户，乙方代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岗位的用工合同备案，按月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

6.2 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应服务人员服务收取的管理费（含利润）、税金比例按实际招标结果确定，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纳入外包费用。

6.3 工时：实行国家、省规定的工时制度。

六、人员工资要求

1. 交通及其他后勤保障人员待遇：每人每月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均月工资	考核奖	餐贴	备注
1	交通劝导员	10	2883 元	417 元	300 元	缴纳社保
2	甘霖文印	1	2883 元	417 元	300 元	缴纳社保
3	工办门卫	2	1850 元	100 元	150 元	缴纳社保
4	镇政府门卫主管	2	2625 元	100 元	150 元	缴纳社保
5	镇政府门卫	2	2475 元	100 元	150 元	缴纳社保
6	镇政府保洁	1	3500 元			
		2	3600 元			
7	镇政府外围保洁 (包括宿舍)	1	2100 元			
8	两头门社区保洁	1	2500 元			
9	金霖社区保洁	1	2000 元			

2. 社保费用、加班工资、组长补贴、驾驶员补贴按实结算，乙方每月按时按实代发服务人员劳务报酬，金额不得更改。甲方有权对基本工资、奖金进行调整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 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职工社保(五金)的，应相应调整。

4. 甲方因工作需要，服务人员超过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加班费的，由部门负责人报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报乙方按月发放，每季度末由乙方向甲方结算。

七、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嵊州市甘霖镇境内。

2. 服务期：1年（2024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中止/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减服务内容，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须无条件执行。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管理）。

八、履约保证金

标项三履约保证金：1.4万元。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10日内无息退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九、本项目管理费费率为13%，管理费=（基本工资+奖金+社保费用+加班费）*管理费费率。社保费用按实际缴纳情况支付，加班费为10元/小时。

十、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人员服务费及管理费（遇节假日顺延），服务人员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代发，相关处罚扣款在管理费中一并扣除。

2. 结算方式：按实际服务内容、金额结算。

3.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作为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条件。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协商具体内容。

2.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用户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上岗人员，乙方必须在收到用户单位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予以撤换：

2.1 违反镇政府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3次的；

- 2.2 工作失职给镇政府造成损失的；
 - 2.3 工作期间聚众闲谈、睡觉或干工作无关的事项，影响恶劣的；
 - 2.4 因其他原因违法犯罪被处罚的。
3. 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或发生人员伤亡，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双方承诺

1.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承诺：

1.1 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保安服务、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人员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在提供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

1.4 按甲方的要求配备服务人员，且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1.5 保安员上岗由公安部门规定统一制服，费用由乙方负担。

1.6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1.7 保险

1.7.1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第三者责任保险：乙方应为保安员投保，以保证在保安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2)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保安服务期内，乙方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 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2. 甲方对乙方做出如下承诺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工作不受干扰。

2.2 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不计租金与水电、管理费。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若未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有通报；每投诉

或通报一次处以扣罚 1000 元，甲方将在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服务期内乙方若连续三次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被有效投诉或在检查工作中连续三次有通报，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人员清退，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 1 号

邮编：312462

电话：0575-83061019

传真：/

开户银行：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

帐号：201000031576187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盖章）：绍兴剑之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